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王孝榛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當選無效事件（本院109年度選上字第1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迴避之聲請，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；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；前項裁定，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，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因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本件裁定，致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，爰由院長裁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、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、18年抗字第342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法院應為調查。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。又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，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9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固主張：伊聲請傳喚17名證人，以明其等於民國104年至106年間遷移戶口之理由及想法，除捨棄其中4名外，其餘13名證人雖經承審法官張震聲請傳喚

02 ，伊之訴訟代理人無法到庭，另12名證人分別請假，僅1名
03 證人到庭，承審法官無視於此，仍定期辯論，顯見其已有心
04 證，而有偏頗之虞云云。惟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
05 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，對於不必要之證
06 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，亦不受原
07 受命法官決定之拘束，縱聲請人對此不滿意，亦不能因此即
08 謂現承審法官有偏頗相對人之虞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屬其
09 個人主觀臆測之詞，尚難採信，聲請人據此聲請現承審法官
10 迴避，並無理由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現承審法官迴避，與聲請法官迴
12 避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1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 長 陳真真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方柏濤